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装备模块化创新设计套件/AICC-D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深圳市光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业八路9号厂房3栋202（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智能装备教学套件/AICC-KIT-M（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市光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业八路9号厂房3栋202（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联Cyber自动驾驶智能车/APCAR-V1（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深圳市光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业八路9号厂房3栋202（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联模块化多功能智能船/ZLBOAT-3（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深圳市光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业八路9号厂房3栋202（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成都空翼智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